

证券代码：603909

证券简称：建发合诚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合诚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参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。会议由董事长林伟国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4票回避表决

关联董事林伟国、刘静、彭勇、田美坦根据有关规定，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建发合诚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建发合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